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壹 叁 年 肆 月 壹 日 發文

發文字號：雲院宜公字第

11300
002/4

號



主旨：本院公證處自113年4月16日起每周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斗六分處提供公證、認證服務，並暫停派員至北港分處受理案件。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公證處自113年4月16日起每周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收件時間至下午4時30分止）於斗六分處提供公證、認證服務。斗六分處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斗六簡易庭）。暫停派員至北港分處受理公證、認證案件之聲請，請民眾若有公認證需要可至本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陳怡杏事務所洽辦。
- 二、本院公證處公認證時間調整為週一、三、四、五全天（收件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本院公證處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虎尾國小旁邊）。
- 三、由於本院公證處僅編制一名公證人，有些案件公證人依法須外出進行查證，建議民眾預先電話約定辦理時間，以免撲空或久候（預約者於其預約時段優先辦理）。預約電話：(05)6336511分機2237、2238。

院長劉長宜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